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陵学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铜陵学院信息综合楼一、二层中庭区域增加挡烟垂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学院信息综合楼一、二层中庭区域增加挡烟垂壁项目 (标的名称),
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铜陵景顺建设
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1359.58 万元,
资产总额为 2176.6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